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2年4月28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公司代码：688767 公司简称：博拓生物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1.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博拓生物 | 688767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振金 | 黄聿峰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
| 电话 | 0571-89058091 | 0571-89058091 |
| 电子信箱 |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POCT（即时检验）领域，主要从事POCT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POCT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这一领域，公司建立了快速免疫诊断平台、POCT应用技术平台、生物核心原料技术平台、自动化生产技术平台等产业化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了包含五大类产品系列的数百个产品。本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POCT快速诊断试剂，主要应用于传染病检测、药物滥用（毒品）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生殖健康检测等业务领域。

2、主要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POCT快速诊断试剂产品，公司生产的POCT诊断试剂产品基于胶体金／乳胶／荧光颗粒制备与标记技术、免疫层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等研制开发而成，与传统诊断方法相比具有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简易快速、成本较低、一般不需要特殊设备并适用于大规模筛查使用等优点，对检验医学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动分子诊断技术平台以及动物疾病检测服务平台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作为战略化技术平台，为未来持续的技术创新打下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 产品系列 | 主要用途 | 主要代表产品 |
|---|---|---|
| 药物滥用（毒品）检测系列 |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的毒品或药物；适用于通过定性检测人体尿液、唾液或毛发样本中的毒品或被滥用药物的代谢物或者原形，包括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安非他明（苯丙胺）、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摇头丸）、四氢大麻酚酸、苯二氮卓、丁丙诺啡、可卡因、甲卡西酮、人工合成大麻素、芬太尼等，从而为诊断样本提供者在检测时效期内是否存在吸食毒品或药物滥用情况提供检验依据 | 甲卡西酮检测试剂 |
| | | 人工合成大麻检测试剂 |
| | | 芬太尼检测试剂 |
| | | 6-单乙酰吗啡检测试剂 |
| | | 吗啡检测试剂 |
| | | 氯胺酮（K粉）检测试剂 |
| | |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
| | | 安非他明（苯丙胺）检测试剂 |
| | |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检测试剂 |
| | |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 |
| | |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 |
| | | 丁丙诺啡检测试剂 |
| | | 可卡因检测试剂 |
| 传染病检测系列 |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中的传染性疾病的目标检测物（抗原/抗体），以辅助诊断是否存在急性感染或既往感染，也可用于监控病人病程及机体恢复 |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IgG/IgM抗体检测试剂 |
| | |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中和抗体检测试剂 |
| | |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 |
| | |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抗原检测试剂（自测） |
| | | 呼吸道联合检测试剂 |
| | | 腺病毒检测试剂 |
| |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试剂 |
| |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
| | | 伤寒抗体检测试剂 |
| | | 甲型肝炎抗体检测试剂 |
|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抗原、e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
| |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
| |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
| | | 戊型肝炎IgM检测试剂 |
| |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
| | | 梅毒螺旋体抗体/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
| |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 |
| | | 登革病毒IgG/IgM抗体检测试剂 |
| | | 轮状病毒检测试剂 |
| | | 腺病毒检测试剂 |
| | | 艰难梭菌检测试剂 |
| | | 疟疾检测试剂 |
| | | 塞卡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
| | | 基孔肯雅检测试剂 |
| | | 登革热抗原/抗体，塞卡病毒抗体，基孔肯雅病毒抗体联合检测试剂 |
|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抗原检测试剂 |
| | | A族溶血性链球菌检测试剂 |
| | | A群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 |
| 生殖健康检测系列 | 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水平，以辅助诊断是否怀孕或定性检测人体中的促黄体生成素水平，以预测排卵时间；体外定性检测人体尿液中的卵泡刺激素水平，用于女性更年期卵巢功能的辅助诊断；其它用途包括优生优育检查；胎膜早破检查；性传播疾病检测等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 |
| | |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 |
| | | 卵泡刺激素检测试剂 |
| | | 阴道pH检测试剂 |
| | | 沙眼衣原体检测试剂 |
| | | 淋球菌抗原检测试剂 |
| | | 人单纯疱疹病毒检测试剂 |
| | | 弓形虫检测试剂 |
| | | 巨细胞检测试剂 |
| | | 风疹病毒检测试剂 |
| | | 弓形虫IgM/IgG，巨细胞IgM/IgG，风疹IgM/IgG，单纯疱疹病毒IgM/IgG检测试剂 |
| | | B族链球菌检测试剂 |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检测试剂 |
| 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 | 定性或半定量检测检测样本中的特异性肿瘤标志物，用于肿瘤的早期筛查及辅助诊断 | 大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试剂 |
| | |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 |
| | |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 |
| | | 癌抗原15-3检测试剂 |
| 心肌标志物检测系列 | 用于定性检测检测样本中的心肌及凝血功能标志物，以帮助诊断是否患有心肌梗塞，凝血功能障碍，心力衰竭等心脏相关疾病 | 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 |
| | | 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三合一检测试剂 |
| | | 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 |
| | | 二聚体检测试剂 |
| | | 心肌系列检测试剂 |
| | | N-端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 |
| 抗原/抗体生物原料 | 用于传染病、毒品、生殖健康等系列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保障生物原料稳定供应和产品的质量，实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部分原料替代进口 | BZO偶联抗原、TCA偶联抗原、OPI偶联抗原、COC偶联抗原、MET偶联抗原、BAR偶联抗原、BUP偶联抗原、KET偶联抗原、FYL偶联抗原、K2偶联抗原、MDMA偶联抗原、MOP偶联抗原、THC偶联抗原、ETG偶联抗原、PGB偶联抗原、TML偶联抗原、MTD偶联抗原、PPX偶联抗原、PCP偶联抗原、APP偶联抗原、OZP偶联抗原、QTP偶联抗原、CLZ偶联抗原、RPD偶联抗原、ZOP偶联抗原、KRA偶联抗原、TROP偶联抗原、MDPV偶联抗原、CAR偶联抗原、UR-144偶联抗原、MPD偶联抗原、GAB偶联抗原、AMP偶联抗原、LSD偶联抗原、MCAT偶联抗原；Mouse Anti-BZO monoclonal Antibody、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1、Mouse Anti-SARS-COV-2N monoclonal Antibody-2等 |
| 分子诊断平台系列 | 主要用于定性检测人传染病病毒的核酸，检测的病毒包括新冠病毒，甲流病毒，乙流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呼吸道腺病毒，在疫情的早期可以用其检测到相关病毒，从而在早期切断传染源，防治各种传染病的传播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呼吸道腺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甲乙型流感病毒联合检测等 |
| 动物疾病检测平台系列 | 用于检测样本中的犬瘟热病毒、犬冠状病毒、犬细小病毒，以帮助诊断相关犬类疾病 | 犬瘟热病毒检测试剂、犬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犬细小病毒检测试剂等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实际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供应商年度评价实施细则》等制度来科学评价、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历史销售数据分析进行适当备货，以保持库存的适度水平、减少生产批次、平衡生产能力。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对物料、半成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质量管理规程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测和控制，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3、销售模式

（1）营销体系和销售模式

针对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断创新，注重吸收和采纳先进的营销理念和方式，在销售的组织架构上形成了国内销售及国际销售两大营销体系。

①国内销售

公司按照地理位置的分布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片区，由销售经理分别负责东北、华北、华东（含华中）、华西、华南区域的经销商开发、管理和重要终端维护工作。在国内市场，公司通常以OBM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具体分为直销及经销两种方式，经销方式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实现产品向终端用户的输送；直销方面，对于一些特殊产品，如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产品和生殖健康类检测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向最终用户进行销售，此类客户通常为军队、警察、司法系统或OTC系统采购，另一方面，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②国际销售

公司建立亚洲、中东、欧洲、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俄罗斯等业务板块，并实行销售经理负责制度，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和售后服务。在海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ODM和OBM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POCT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下的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即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原理与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尿液诊断等细分领域。从产业链的角度进行划分，体外诊断市场可分为上游原材料、中游制造端以及下游的医疗消费终端三大领域。上游的核心原材料是生化和免疫诊断的诊断酶、抗原、抗体以及分子诊断的原件和原料等；中游制造端主要是诊断设备和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用户多样，包括家庭、各级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体检中心、科研单位和疾控中心等，根据检测环境及条件的不同，则可分为专业实验室诊断和即时诊断亦可称为床旁诊断（POCT），专业实验室主要包括等级医院的检验科、中心实验室以及独立第三方检验中心等。区别于传统的中心试验室及检验科，即时诊断（POCT）设备更加小型化，操作更加便捷，结果更加及时，因而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人口老龄化、生活品质改善、健康意识提高、医疗品质提升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期。

（2）行业基本特点

1）全球POCT行业增长迅速

随着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增长，POCT因其快速、使用方便等优势而作为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 在2019年11月发布的报告《POINT OF CARE DIAGNOSTICS MARKET》，全球即时医疗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在2019-2024年期间将保持10.4%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IVD行业的增速，在2024达到467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2）中国POCT行业市场增长快，发展潜力大

国内POCT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医院等终端渗透率较低。随着科技创新、分级诊疗、中国政府对基层医疗的投入日益增长、人民的健康意识增强、中国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及患有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及吸毒人群逐年增加，中国POCT市场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行业增速始终保持在20%以上，远远高于全球10%左右的增速。

根据华夏基石健康行业研究团队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系列－体外诊断篇》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POCT市场规模为14.3亿美元。在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和第三方检测之际，成本低、效率高的POCT产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更具吸引力。未来随着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落实，POCT市场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2021年POCT市场规模将达到26亿美元。

3）新冠疫情推动POCT行业快速发展

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病毒在不断的变异，根据中科院的信息披露，人类很可能面临与新冠病毒共存的长期格局，全球的防疫管控需求进一步长期化、常态化和复杂化，随着欧美等主要国家大规模使用新冠抗原自测产品，这带来了包括新冠检测试剂在内的呼吸道疾病等POCT产品的检测需求，新冠病毒自测类检测试剂的销售是POCT产品消费化转型的关键一步，未来会有更多种类的POCT产品得到应用，根据BCC Research一份调研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新冠检测市场2020年全球新冠检测市场高达603亿美元，预计2021年达到844亿美元，且到2027年将增至1,95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

（3）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行业集成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免疫学、病理学、信息学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复合型技术，是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随着基础学科的知识更新，企业需要通过研究开发和工艺改进来实现技术成果转化，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不断引入，POCT行业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由于POCT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大部分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对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产品应用实行严格的注册监督管理，要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企业未来只有不断加大对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开发出一系列创新、性能优秀的产品，并积极取得国家产品认证，努力拓展全球市场，公司在POCT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

（1）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性能，赢取客户信赖

公司自主研发的“毒品五合一多功能检测试剂项目”、“早孕自测产品项目”和“传染病四合一多功能检测试剂项目”先后被列入杭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等10项产品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全部九大项检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1/2）抗体检测试剂（乳胶法）通过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全部六大项检验，代表了国内同类产品的较高水平。公司研发的十余款新冠检测产品性能优秀，技术更新迭代快，研发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于2020年3月取得欧盟CE认证，同年6月成为最早取得美国FDA EUA授权的中国企业之一，同年12月新冠病毒抗体指尖血产品获得美国FDA EUA授权，该产品也被NSF和Novateur Ventures评为全球最接近WHO理想目标产品的六个产品之一，研发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包括鼻咽拭子、鼻腔拭子、唾液等。其中两款抗原产品通过英国牛津大学的评估。根据德国联邦疫苗和生物医学研究所（PEI）评估报告，公司的新冠抗原检测鼻腔拭子产品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评估中表现优异，新冠抗原自测产品于2021年9月获得欧洲CE自测证书，2021年9月获得泰国FDA THAILAND证书，2021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亚TGA证书，目前主要销往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家。

（2）较为齐全的产品认证，为打开全球POCT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药物滥用（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生殖健康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心肌标志物检测等应用领域，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结构合理，形成了对体外快速诊断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产品已在包括亚洲、北美洲、欧洲、中东、南美、非洲、大洋洲的三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取得注册证书，涵盖公司境外销售全系列，公司品牌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已取得NMPA注册／备案证书36项，其中一类产品备案证书3项，二类产品注册证书5项，三类产品注册证书28项，国内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营业收入8.65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18.1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09%，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行业中分子诊断、POCT快速检测行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热点正在发生新的变化。

分子诊断技术是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主要用于遗传病、传染性疾病、肿瘤等疾病的检测与诊断。分子诊断是目前体外诊断市场中增长最快的部分，在新冠疫情发生前就已经达到了30%的年复合增长率。2020年更成为了国内分子诊断行业整体升级的元年，从不做核酸到全面开展，从手工提取到全过程一体机，行业在进行不断的升级。

POCT具备便捷、高效、准确度高等众多优势，且价格相对较低，应用场景更广，尤其适用于现场、快速、应急、家庭自测等领域。随着新冠疫情的变化，欧美各国开始大规模推广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及家用自检产品，推动了POCT快速诊断试剂发展。

（2）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生物技术、材料工程、光电技术等学科的不断进步和交叉，体外诊断技术行业目前的两大热点POCT和分子诊断有着融合的趋势。未来，人们无需在专业的实验室即可享受到分子诊断精度级别的POCT检测试剂。

虽然实时荧光PCR技术成为此次疫情中最为主要的确诊手段，但其本身具有的局限性也在阻碍着检验产能的提高，造成疫情初始时检验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PCR对于场地、检验技术等方面的较高要求，极大限制了其在基层医疗单位的推广，为了解决核酸检验在基层普及的问题，简化操作流程、实现操作的全自动化、设备的小型化势在必行。

POCT产品适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急诊与临床科室，其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包括大面积筛查、个人检测等。POCT在传染病防控中的重要性凸显，助推了检测需求崛起。对于“传播速度快、传播途径广、传染率高”的新冠肺炎，传统检验的时间和检测成本均较高，对于大规模检测与防控起到的效果有限，同时也会形成对医疗资源的占用。POCT试剂凭借着其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和医疗资源低消耗的特性填补了这一空白，在新冠疫情检测与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普及加快了POCT诊断试剂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进程，也切实转化了传染病防治的增量需求空间。

通过恒温扩增技术，分子诊断尝试了与POCT进行了结合。核酸检测打破了只能在实验室做的局限，从而代替一部分免疫检测的市场空间。一方面是各种不需要复杂的热循环设备的等温扩增技术逐步代替PCR技术成为扩增手段；另一方面代替了传统的核酸提取和加样配液等复杂耗时的人工操作，而大大缩短了检测时间，降低了操作门槛。

此外，化学发光设备的POCT化也是一个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改良与健康管理概念的引入，未来的整体医疗环境与模式都会有较大的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2,431,508,922.58 | 633,915,895.72 | 283.57 | 210,443,225.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07,098,138.47 | 444,137,738.24 | 374.42 | 126,960,638.81 |
| 营业收入 | 1,818,075,902.95 | 865,371,453.85 | 110.09 | 208,842,04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3,590,633.07 | 435,146,719.99 | 91.57 | 28,228,431.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5,500,564.78 | 429,655,450.62 | 92.13 | 25,743,04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8,123,247.63 | 446,065,971.55 | 103.58 | 25,666,792.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03 | 141.26 | 减少63.23个百分点 | 25.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9.62 | 5.44 | 76.84 | 0.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9.62 | 5.44 | 76.84 | 0.3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1 | 4.78 | 减少1.37个百分点 | 8.0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91,831,302.73 | 665,953,825.57 | 345,463,545.50 | 314,827,22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153,538.66 | 335,576,922.29 | 150,379,747.43 | 114,480,42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2,995,463.97 | 335,611,641.04 | 149,656,926.01 | 107,236,533.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369,138.70 | 437,408,433.49 | 58,195,726.20 | 112,149,949.2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93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96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 0 | 24,896,000 | 23.34 | 24,896,000 | 24,896,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于秀萍 | 0 | 17,824,000 | 16.71 | 17,824,000 | 17,824,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2,000,000 | 11.25 | 12,000,000 | 12,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李起富 | 0 | 6,000,000 | 5.62 | 6,000,000 | 6,0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音龙 | 0 | 4,000,000 | 3.75 | 4,000,000 | 4,0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宇杰 | 0 | 3,200,000 | 3.00 | 3,200,000 | 3,2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吴淑江 | 0 | 2,240,000 | 2.10 | 2,240,000 | 2,24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高红梅 | 0 | 2,240,000 | 2.10 | 2,240,000 | 2,24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61,664 | 2,061,664 | 1.93 | 2,061,664 | 2,303,964 | 无 | 0 | 其他 |
| 朱爱菊 | 0 | 1,600,000 | 1.50 | 1,600,000 | 1,6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前十名股东中，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控制；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无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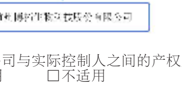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需要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 2020年度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营业成本 | 19,500,985.78 | 5,863,081.46 |
| | 销售费用 | -19,500,985.78 | -5,863,081.46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使用权资产 | 9,261,885.92 | 0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71,466.01 | 0 |
| | 租赁负债 | 6,990,419.91 | 0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1日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总经理吴淑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联系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67 | 博拓生物 | 2022/5/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当日持48小时以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及行程码查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宋振金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53,717,830.34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3,590,633.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更好地保证了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9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 |
| 首席合伙人 | 余强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88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人） | | 557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 | | 177 |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 | 78,812万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 63,250万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 34,008万元 | |
| |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11家 | |
|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111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9,984万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7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谢贤庆 | 2003年 | 2003年 | 2003年 | 2017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
| | 金晓青 | 2008年 | 2008年 | 2010年 | 2017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于薇薇 | 2007年 | 2005年 | 2011年 | 2017年 | 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